

<<公安民警岗位练兵基本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公安民警岗位练兵基本法律知识学习读本>>

13位ISBN编号：9787811098907

10位ISBN编号：7811098903

出版时间：2008-1

出版时间：刘乐国、暴若雁、尹伟巍、等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8-01出版)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公安民警岗位练兵基本法>>

前言

掌握基本法律知识既是公安民警苦练“基本功”的重要内容之一，又是进一步提升民警岗位业务能力，延伸公安民警岗位练兵成果的重要保证。

本书本着“学为用，练为战”的思想，以业务需要为原则，以工作需要为导向，重点编写了与公安民警业务息息相关的《人民警察法》、《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主要内容。

为便于公安民警随时掌握和了解与业务相关的基本法律知识，采取简单明了的问答形式。

可作为公安民警各种学习、培训用书，也能成为公民模范知法、守法、监督执法的工具。

由于受到编写时间和编者水平限制，疏漏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指正。

<<公安民警岗位练兵基本法>>

内容概要

《公安民警岗位练兵基本法律知识学习读本》本着“学为用，练为战”的思想，以业务需要为原则，以工作需要为导向，重点编写了与公安民警业务息息相关的《人民警察法》、《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主要内容。为便于公安民警随时掌握和了解与业务相关的基本法律知识，采取简单明了的问答形式。可作为公安民警各种学习、培训用书，也能成为公民模范知法、守法、监督执法的工具。

<<公安民警岗位练兵基本法>>

书籍目录

人民警察法问答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问答 刑法问答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效力 犯罪刑罚和刑罚的运用 危害国家安全罪 危害公共安全罪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侵犯财产罪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危害国防利益罪 贪污贿赂罪 渎职罪 军人违反职责罪 刑事诉讼法问答 任务和基本原则 管辖 回避 辩护与代理 证据 强制措施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问答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问答

<<公安民警岗位练兵基本法>>

章节摘录

9.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什么人可以强行带离现场？

答：、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员，可以强行带离现场、依法予以拘留或者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10.哪些对象可以带至公安机关进行盘问？

答：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1）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2）有现场作案嫌疑的；（3）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4）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

11.继续盘问的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答：《公安机关适用继续盘问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继续盘问的时限一般为十二小时；对在十二小时以内确实难以证实或者排除其违法犯罪嫌疑的，可以延长至二十四小时；对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且在二十四小时以内仍不能证实或者排除其违法犯罪嫌疑的，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

上述规定的时限自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被带至公安机关之时起，至被盘问人可以自由离开公安机关之时或者被决定刑事拘留、逮捕、行政拘留、收容教育、强制戒毒而移交有关监管场所执行之时止，包括呈报和审批继续盘问、延长继续盘问时限、处理决定的时间。

12.继续盘问的审批程序是什么？

答：（1）确定继续盘问对象。

<<公安民警岗位练兵基本法>>

编辑推荐

《公安民警岗位练兵基本法律知识学习读本》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

<<公安民警岗位练兵基本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